**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审核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 | 产品类别或型号 | 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生产单位名称 |  | 实际生产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 编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类别 | □申请 □延续 □变更实际生产地址 | | |
| **保 证 书** 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所提供样品为本企业按照所提供配方（或产品结构图）和工艺生产而来，不是实验室配制产品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申请单位/生产单位（公章）：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所附资料：（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□内打“√”）  □（一）委托采封样申请表；  □（二）产品材料及配方；  □（三）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；  □（四）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；  □（五）产品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  □（六）申请无负压供水设备、饮水机、水质处理器许可的，应当提交与水接触主要材料的卫生安全合格证明；  □（七）企业标准（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，提供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）；  □（八）产品彩色照片（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）；  □（九）委托生产的，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。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；  □（十）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受理证明。  □（十一）生产厂区位置图、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；  □（十二）申请单位和实际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□（十三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。 | | | |
| 申请者（签名）： 申请日期： | | | |